

连政复〔2026〕8号

市政府关于海州工业园片区 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海州工业园片区详细规划修改〉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6〕10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海州工业园片区详细规划修改》。

二、本次详细规划修改范围东至郁洲南路，西至通灌南路，南至埃字河，北至香海湖路，面积约965.7亩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海州工业园片区详细规划修改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

你局要会同海州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海州区人民政府。